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5014244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)案」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太平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市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5年7月18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17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；暫緩公告區域另案研議確定後再行公告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太平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 林 佳 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